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411號

原告 林明道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政洋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係就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93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於113年8月12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68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因過失傷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，而經本院刑事庭判決其犯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以原告因被告犯該過失傷害罪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權所得請求之賠償，始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依法得免徵裁判費；其餘原告因被告侵害其財產權而請求被告賠償購買新機車之費用102,242元，非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仍應繳納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此部分訴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林語柔